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珠海栖凤梧桐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伟发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弘泰九鼎、九泰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珠海栖凤梧桐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等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签订基本情况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103,820,595股（含）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绍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启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栖凤梧桐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6名特定投资者。（注：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实施细则》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2016年5月4日，公司分别与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绍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启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栖凤梧桐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2016年12月9日，公司分别与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绍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启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与珠海栖凤梧桐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伟发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弘泰九鼎、九泰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珠海栖凤梧桐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方

甲方：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栖凤梧桐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于2016年5月4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甲、乙双方之间不再享有或承担《股份认购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及义务；甲、乙双方在《股份认购合同》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之间互不追究或承担因未履行《股份认购合同》项下义务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并放弃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向任

何协议一方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

2、对本次发行和《股份认购合同》签署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本协议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条款透露给除甲方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以外的第三方，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行政监管机构要求。

（三）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后生效。

四、终止协议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其中，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均进行了调整，公司与珠海栖凤梧桐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终止协议》，不会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 1、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0日